

艺术生课程心得体会 艺术课程标准心得体会(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推广甲方产品，扩大甲乙双方品牌在当地市场影响力，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在乙方所在地的独家代理权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代理权：

1、乙方代理产品：

2、乙方代理区域：

二、权力与义务

1、甲方

1) 授权乙方为指定区域内的甲方产品的合作推广单位，不定期派代表指导、督察乙方的销售工作。

2) 甲方按乙方计划分期分批提供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的产品，保证产品的保质期自乙方收货之日起算不少于18个月。

3) 甲方授权乙方可在指定区域内缔结销售合同，并利用乙方推广优势，利用各种机会进行产品的推广宣传。

4) 甲方在乙方进货的同时提供广告品、宣传品。

5) 甲方对因产品的内在质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赔偿。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和推广指导。

2、乙方

1) 乙方在本年度内完成_____万元销售量。

2)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信誉，利用乙方的义务活动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组织科技成果推广会和示范现场会。

3) 乙方不得低于甲方推荐的终端价格销售产品。

4) 保证甲方的产品不得投放到规定区域以外市场及不低价销售。

5) 因乙方推广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发、促销计划等)。

三、进货及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进货，提前3天通知甲方，款到24小时内发货，由乙方承担短途运费。

四、退换货条款

1) 收到货后乙方发现产品包装渗漏、标识不清、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

2) 所收发产品与订购产品不符。

2、以下情况退货、换货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要求更换新包装或新的生产日期。

2) 乙方认为某些产品积压过多不畅销，要求更换畅销产品。

3) 无任何原因，乙方要求退货。

五、不窜货承诺

乙方承诺绝不将甲方产品销往约定区域外。甲方发现乙方有窜货事实，书面形式通告乙方扣减年终奖励的50%；乙方再次出现窜货事实，取消本合同全部年终奖励；若第三次窜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产品价格表详见附件1

七、奖励政策

1、完成业绩低于签约金额60%以下，无任何奖励。

2、完成业绩额达60%以上部分有奖励，为60%以上部分业绩额的2%。

3、超额部分奖励为超额部分业绩额的3%。

八、特别说明：

1、经双方签订盖章确认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重大推广活动或投放电视广告，双方续另签补充协议。

3、其他约定事项：

九、合同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以乙方完成合同金额为续签合同的基础，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金额则合同废止。如乙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逆因素未完成合同金额，甲方可延缓合同有效期。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有效。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机械的名称、型号、机号、数量、附件。

第二条：租赁机械的期限：

租赁期从报停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机械的期限交纳方式、期限：

租金的计算：

租金的支付方式：

春节期间扣除15天租金(每月均按30天计算) 以上租金包含租赁机械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费用及随机人员的工资。

第四条：租赁期间机械的维修、保养和各类事故的处理：

- 1、维修：出租方负责，其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2、保养：出租方负责，其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3、机械故障：出租方负责，其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 4、安全事故；责任方承担，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租赁机械的所有权属出租方、在租赁期间，出租方若将所有权移交第三方，出租方应在所有权移交日的15天前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与出租方的合同关系自然过渡至第三方。
- 2、在租赁期间，承租方若将使用权移交第三方，承租方必须在使用权移交日的15天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在付清租金款的同时，取得出租方的签证认可方可移交，承租方租出租方的合同关系过渡至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 2、承租方不按规定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及时支付租金。
- 3、因出租方原因造成租赁机械不能按期交付，出租方应承担每延误一天向承租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 4、出租方必须确保每台电梯双笼15小时运行，15小时外保证单笼24小时可以运行。

5、机械如发生故障若4小时不能及时修复，承租方有权扣除当日租金。 6、出租方派出的操作工应持证上岗，服从承租方工作安排。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施工升降机楼层呼叫装置分机，如正常损坏由乙方承担，如人为损坏或丢失由甲方承担(发射头每个90元，分机每个110元)。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15天内，如承租方要延长租赁期限，应与出租方协商，并办理重新签订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三

见证方： 电话：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 市 区(县)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住宅，房屋面积为 平方米。

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做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 元给甲方。
2. 该房屋租金按（季度/半年/年）支付，支付时间为 ，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负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的相关证明。
2.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自己有权决定此租赁事宜；签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备案。
3.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电话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物业管

理费和暖气费等实际使用的费用，若有特殊约定则从其约定。

6.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有关维修的费用。

7. 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五、产权变更

1. 如甲方依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继续有效。

2. 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关于押金

1.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出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路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路，乙方决无异议。

1. 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7天仍不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

应据实赔偿。

(2) 租赁期内若非乙方过失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年度总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另行赔偿。

2. 乙方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拖欠房租壹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两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由于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特别约定：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附件：出租房屋的附属设备清单。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四

乙方(承租人)_____

一、甲方将南宁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生活住房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每月。

四、押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租房日期完租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义务)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按时、足额缴。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未到期前甲方不得提前租借给别人，如有违约应给于乙方相应的赔偿。

2、在乙方交完租金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停水、停电，避免造成乙方生活上的不便。

3、甲方应该保证出租的房屋安全、设备完好。在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七、有关退租条例

1、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2、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另要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

八、本协议壹式_____份，每份壹张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于_____年申明：本房屋出租期限到_____年_____月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届时甲方将收回自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的名称数量及用途：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租给乙方客车一台。车号为： 供乙方职工通勤之用。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租金为每车 元/次。租金按实际次数每 结算一次。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保证车辆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证件齐全有效，乙方交接清楚，同时登记有关证件。

2、负责对出租车辆投保车辆以外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司机必须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驾龄三年以上，司机不能随意调换，严禁司机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

4、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负全责。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合同以外的营运业务，因特殊情况确需从事合作以外的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给第三人。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一)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租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在甲方给予的一个月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

(三) 未按照合同和租赁车辆用途使用车辆，致使车辆造成损失的。

(四)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规则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全部损毁，致使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 租赁车辆存在重大隐患，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及时补救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规定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六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2.1承租商铺位

于_____，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

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6.1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 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 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 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 and 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

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

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

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以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

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坏、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

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七

本合同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以下称为出租人）和_____先生/夫人/小姐（以下称为承租人）。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的店房_____间，房号为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租期为_____年，月租金_____元（_____币）。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八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租赁物为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用钢管，由甲方向乙方租赁。程施工需要。（出租钢管需钢管生产厂家出厂质量合格证书、钢管已使用年限证明）

1、租赁期限暂定为 。

2、实际租赁期限从20xx年 月 日起至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时止。

1、在租赁期限内，钢管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对钢管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限内，乙方将钢管转让、抵押给第三方，应在转让、抵押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因此丧失租赁物的使用权，如第三方在取得钢管所有权后要终止本合同或改变租金等，致使甲方使用钢管受到相应的限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3、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就钢管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将钢管重复出租，由于第三方的行为致使甲方丧失钢管使用权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地点 工地，为本合同租赁物使用地点。

1、租金计算方式：

2、相关费用：钢管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合同终止后由乙方负责运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调人员帮助乙方装运钢管。

3、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钢管的日常维护修理工作，保证甲方正常施工的使用，期间所发生的维护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限内，甲方对钢管行使使用权，排除第三方对钢管使用权的请求。

2、甲方负责提供放置钢管的场地，提供钢管进场，退场的道路通畅。

3、甲方应按照安全生产规范使用钢管，尽量避免钢管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

4、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钢管的进退场运输工作，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钢管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听从甲方材料人员的安排及时退回租赁物品。

2、保证提供的钢管为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建筑工程钢管使用的行业规定，质量不存在任何瑕疵。

3、提供钢管使用年限的证明（需出厂单）。

1、双方确定钢管进场时间后，乙方未能按时送达钢管至甲方

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日的违约金，直至实际送达之日。

2、双方确定钢管退场时间后，乙方未能按时运输钢管离开甲方施工场地的，结算截止日为通知日，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日计算，直至实际运离场地之日。

3、钢管使用完毕后，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的，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钢管质量不合格、超出使用年限或其他归责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员工工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钢管生产厂家名称，钢管使用年限证明和钢管出厂合格书。

2、租赁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钢管转租或转让、抵押给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租赁届满后，甲方通知乙方运离钢管，甲乙双方现场清点钢管数量，作为租赁结算凭证，乙方施行三包，包进出场车费，包损耗，包看管维护。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空调租赁合同免费精选篇九

乙方：

一、甲方提供租赁标的物（铲车）为xx型铲车一台，乙方自愿租赁。

二、租价为xx元/月，此租金为纯利润，不包括租期内铲车所需燃油，所需燃油由乙方负责，维修由甲方负责。每月26日支付当月租金。

三、租期为不定期，按乙方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定租期：如不做够一个月按一个月计。乙方租用期间一切事宜全由乙方负责。

四、相关事宜

- 1、甲方负责铲车的保养所需的附属机油。
-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纯包月租金，不受其它任何原因影响。
- 3、在租赁期内，除正常工作时间甲方应保障外，乙方不得随意超负荷延长工作时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时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20xx年x月xx日